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相关规定，现将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专业责任人聂磊，女，35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1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2016年12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

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经理；



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2024年3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4〕101号

签发人：徐 军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投资业务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贺鹏飞先生变更为聂磊女士，聂磊女士为我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聂磊女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联系人：陈烽

联系电话：15818789968

传 真：010-57692589

编录：李均

校对：何亚男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聂磊女士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4.15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聂磊，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 4月 15日